

# 【商品委託行銷合約書】

立約人 華展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茲就乙方委託甲方於其 團媽購網站 進行產品銷售服務等事宜，一切 全由甲方並提供國際網路之系統設備與網路寬頻。

乙方為銷售商品的  製造商  經銷商。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乙方需授權及提供銷售之商品及相關文宣 資料 (包括商品詳細說明、商品圖片、商品相關檔案連結、商標、銷售權)，雙方特立此合約書，並同意議定下列條款，俾資共同遵守：

一、甲、乙雙方同意依照本合約書之規定，由乙方自行將商品或有關商品說明、圖片刊載於甲方合作網站銷售平台，供消費者利用網路訂購。

二、商品內容：依照乙方實際上架商品內容為主。

三、甲、乙雙方同意合作時間為  6 個月  1 年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上開期間屆滿前，如任 一方無意續約，應於期滿二個月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對方，如未通知，則本契約之履約期間視為自動展延 1 年，其後亦同。

## 四、消費者保證：

4-1 無廣告不實：乙方保證提供甲方載明於銷售方案原價等內容屬實，可銷售數量確實能提供，無任何廣告不實。

4-2 無差別待遇：乙方保證供貨予甲方的內容條件不得劣於乙方供貨予其他通路，且對甲方消費者妥善提供服務 且無任何差別待遇。

4-3 無損害保證：乙方保證商品或服務不得對甲方消費者產生損害，若有損害由乙方全部負責，甲方無需負責。

4-4 乙方需負責銷售商品之品質安全，若因商品之品質瑕疵而產生之消費糾紛，需由乙方負責排除。

4-5 乙方保證所取得顧客資訊，僅為本合約目的必要之使用，乙方需嚴格遵守個資法各項規定。如無可歸責甲方 之事由，乙方如有因違反個資法不慎造成甲方被訴，乙方應對消費者之求償數額進行全部賠償。

4-6 消費爭議之處理：若因乙方所提供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消費爭議，乙方應配合甲方處理至與消費者達成協議止，其爭議款項於與消費者達成協議後由乙方負責。如遇有消費者爭議時，乙方應信任甲方將考量相關法律規定、雙方 利益及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做最佳平衡處理及決定。

## 五、智慧財產權：

5-1 乙方所提供予甲方銷售之商品及文字、圖片、商標等內容均符合著作權法、商標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醫療法等相關法律並擁有合法授權或轉授權予甲方及其合作通路使用，且無廣告不實、不當宣稱醫療效果或有侵害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權益之情事。

5-2 乙方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或內容如有違法或侵權之虞時，甲方得停止銷售，且因乙方所致遭其他合法權利人 主張侵權、賠償或訴訟時，應由乙方

代位出面賠償，直接對原權利人進行損賠及妥適處理。

5-3 乙方提供之素材、圖片、內容或服務如有違法或侵權、違反公序良俗或違反甲方廣告刊登政策之虞時，甲方得拒絕刊登該廣告、或移除、停止刊登該訊息內容。

六、**保密**：雙方承諾對於本合約書或任何與雙方業務往來之文件中，所列各項資料與數據，均必須列為商業機密之保密範圍，不得提供甲、乙雙方外之第三人閱覽或複製，否則視同違約，另一方可提出要求損害賠償。

七、**合約終止**：

7-1 任一方得於終止日前 30 天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惟就合約終止前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雙方仍應繼續履行。

八、**結帳方式**：

8-1 每月之銷售總額，甲方於次月 5 日(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付款。(以出貨日期計算區間)

銀行：	分行：
戶名： (需為乙方名相同)	帳號：

九、**出貨**：

9-1 出貨定義：指乙方交付貨運公司有出貨單據即為出貨。出貨單據的日期即為出貨日。

9-2 出貨時間：於收到訂單後 \_\_\_\_ 工作天內出貨。如出貨延遲導致損失由乙方負責。

十、**管轄**：雙方若因本合約涉訟時，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份數**：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簽屬後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簽章 甲方：華展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宏華 統一編號：80071809 電話：(02)2212-7100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125 號 6 樓-2 (陽光 PARK 工商綜合區)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E-mail： 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 LineID：
--	--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